

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湖北梦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:何梦妮。本委受理鲁明与湖北梦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(陂劳人仲案字[2025]355号)。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规定，现依法向湖北梦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。请于2025年8月11日下午3时到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(黄陂区百秀街249号)本委第一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本委将缺席裁决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